

浙江大学信息与电子工程学系文件

信电系发[2013]02 号

关于印发《信电系青年教师海外学术交流支持计划》的通知

各所、中心、系机关：

《信电系青年教师海外学术交流支持计划》已经系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发布实施。

浙江大学信息与电子工程学系

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

主题词：青年教师 海外 交流 计划 通知

信电系综合办公室

2013 年 2 月 26 日印发

信电系青年教师海外学术交流支持计划

为加强与世界一流大学的合作与交流，加快高层次创新性国际化人才培养步伐，进一步提升青年教师队伍的学术水平和国际竞争力，信电系在大力推动教师海外进修计划同时，推出青年教师海外学术交流支持计划。

一、支持对象：

新引进教学科研岗的青年教师，年龄一般不超过 35 周岁。

二、资助标准：

新引进教师在第一个聘期内，学系资助其每年一次的出国（境）学术交流活动，经费报销上限 2 万元/次。

三、管理办理：

1. 参加出国（境）学术交流前，先向学系递交《信电系青年教师海外学术交流支持计划申请表》，经学系审核同意，并留存备案；
2. 参加出国（境）学术交流的教师，应在返校一周内向学系递交参加学术交流活动的情况报告；
3. 出国（境）学术交流返校后，一个月内到学系办理相关经费报销事项。

浙江大学信息与电子工程学系

2013 年 1 月